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 15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别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 7 个子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 6 个子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审核发（含 4 个子项），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用项目）（含 5 个子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含 4 个子项），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省、市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必需经水路运

输医疗废物审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全部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驻网上办事大厅。2016年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数量395项、受理数量395项、办结数量395项，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1.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等情况。

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15年6月修订施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12〕143号）、省和市2015年审批目录，不降低环评等级，不越级审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信息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梅州市环保系统商事登记后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文件，强化环评审批集体审议、审批全过程信息公开、环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分级审批属地管理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全部事项纳入网上办事大厅，公开办事指南，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和审批条件等，自觉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的全过程监督。

2.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情况。

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门式、一网式”改革要求，继续深入行政审批改革，实行权责清单化管理、规范阳光廉洁审批，不断理顺精简环评审批管理的内部流程，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率。

(1) 认真梳理，制订权责清单，将行政许可和管理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网上大厅，制订审批流程图，对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实行动态调整，编制相关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全过程接受电子监察系统的监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

(2) 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为促进“一区两带”建设，助力梅州振兴发展，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对污染行业实行分类指导和差异化管理，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按照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分散的环保准入禁止性规定进行集中梳理，制定实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负面清单》。

(3) 继续推进网上审批大厅办事深度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优势和上级审批办事大厅建设优势，加快推进网上办事深度建设，拓展网上办事的深度和广度，实行三级网上办事深度转化。

3. 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情况，以及明确审批标准、自由裁量权等情况。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环保厅《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第一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和完善工作。开展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工作。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6〕76号），制定编制计划，牵头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标准化编制，召开审核征求会，经省标准化院审核，充分沟通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上报稿。成果包括：《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办

事指南、业务手册、附件（申请表、量化表、窗口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流程图、内部审批流程图、相关制度等内容）。

（三）公开公示情况。

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市环保局网站公开实施主体、办理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环评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实行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和审批后公开“三公开”，公开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概况、环评机构名称、污染防治措施等。在市环保局网站对本年度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媒体和群众的监督。对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审批结果公开。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加强环保验收管理制度建设。

加强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建设项目的监管、验收各环节予以规范，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落实建设项目专题会议制度，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

2.开展建设项目领域“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专项整治。

按照《梅州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梅市府办明电〔2016〕67号）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工作，对遗留下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和落实环境监管工作。对环境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项目负责单位或企业，依

法进行立案处罚。

3.结合排污申报、日常巡查和定期监测对排污证申领企业进行监管。

4.强化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监督情况，未接到对行政许可的投诉举报。

（五）实施效果情况。

以服务企业为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不断提高办理时效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申报服务，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到 10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审批科负责办理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整体进驻窗口，仍存在窗口人手紧张、工作任务繁重、内部协调流程需进一步理顺，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对接较难、审批改革缺少顶层设计等问题，需要在下来的工作中予以改进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理顺审批和监管内部协调机制。积极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沟通协调，不断优化内部审查审批流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二）继续开展“微改革、微创新”活动。在 2016 年的基础上，继续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探索实践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配合、推进、实施“一网式”改革，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转变环保服务方式，优化基本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始终把行政许可工作的廉政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廉政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将廉洁从政思想深入每个人心中,让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共同推进,常抓不懈。

- 附件：1.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2.梅州市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联系人名单
3.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